

为失独、鳏寡、空巢老人等困境老人提供“意定监护” 无人监护的老人谁来管？

一位独居老人指定水果摊主为自己的监护人，并将300万元房产遗赠摊主。随着案件宣判，“意定监护”这一自主托付余生、解决养老需求的重要制度再次受到关注。对于一些面临监护困境的老人来说，意定监护制度提供了一种养老新思路。意定监护究竟是什么？签协议时要注意哪些问题？记者在公证机构进行了采访。

一纸协议改变身份关系 老人300万房产留给水果摊主

据媒体报道，年过八旬的老马在上海独居，妻子多年前去世。老马没朋友，因为常和家门口水果摊的摊主刘先生聊天，渐渐熟络。老马患精神疾病的独生子猝死时，也是刘先生陪伴他料理后事。后来，老马干脆邀请刘先生一家住进自己的房子，组成“特殊家庭”。几年前，老马和刘先生到公证处做了两份公证：一是意定监护协议公证，让刘先生当老马的监护人；二是遗赠扶养协议公证，老马把房产留给刘先生，由刘先生负责他的生养死葬。老马的亲属认为老马做公证时行为不能自主，对意定监护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后来老马去世，妹妹等家属对遗产分配提出异议，刘先生只得与对方对簿公堂。

2023年12月，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案涉遗赠扶养协议内容合法，也在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无证据证明遗赠扶养协议并非老人真实意思表示。老人的房屋、房屋内财物及名下账户资金余额、孳息归刘先生。

两个毫无血缘关系的人，凭一纸协议就改变了身份关系，“意定监护”相关话题冲上热搜。

●意定监护是什么？

失独鳏寡老人无依靠 意定监护提供养老新思路

薛高峰告诉记者，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近些年办理的数百件意定监护公证中，大部分当事人起初不知道意定监护制度，很多人是在公证处窗口咨询遗嘱等公证法律服务时，通过公证员介绍才知道的。

薛高峰曾为一个特殊家庭办理过一件意定监护公证。当事人是一对90多岁的老夫妇，年逾花甲的独生子先天智力障碍，生活无法自理，日常起居是老人雇护工住家照料。老人虽然身体硬朗，家境殷实，却担忧，如果他们故去，儿子该怎么生活？两位老人想趁着没糊涂，赶紧把身后事安排妥当。当时，老两口到公证处咨询该如何订立遗嘱，才能把价值数千万元的房产及几百万元存款留给儿子，保障他的生活。

薛高峰意识到，老人首先要解决的是万一他们中一个人先走了，健在的老人如果突发疾病、意识不清，甚至也成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主任助理、公证员薛高峰告诉记者，意定监护就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当事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如生活照料、医疗决策、财产管理等。

意定监护的概念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最早出现于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7年在《民法总则》中的进一步落地，让意定监护有了法律可操作性。

●成为监护人后有哪些责任？

成为监护人，责任可不小。要代为管理和使用被监护人的财产用于其生活；为被监护人请保姆，选养老院等，进行养老安排；帮助被监护人送医治疗，确定治疗方案等，直至安排被监护人身后殡葬事宜等等。

●当法定监护和意定监护冲突时怎么办？

薛高峰说，当法定监护和意定监护冲突时，意定监护的效力优于法定监护，被监护人完全按照本人意愿自行选择监护人，因此意定监护又被形象地描述为“余生我做主”。

时，谁来作为老人的依靠，履行监护职责，替老人处理事务、送医救治甚至决定医疗措施？如果选择意定监护，老人可在神志完全清楚时，委托信任的人，作为一位老人去世后，配偶失能失智时的监护人。这样老人的养老难题首先就能得到解决。

另外，《民法典》还设立了遗嘱指定监护制度。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两位老人可以提前指定信任的人，在他们都去世后，作为智障儿子的监护人，继续照管他的生活。

最后，通过设立遗嘱信托，老人可以明确将遗产交由托管机构管理，按照他们的规划来使用，财产要首先保障他们和儿子的生活。待两位老人都去世后，监护人使用遗产供养老人儿子的生活。等儿子也故去后，剩余遗产全部捐献用于残疾人和老年人保障等公益事业。

这套组合拳下来，彻底解除了二老的后顾之忧。之后两个月，老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人和公证员反复商榷，斟酌条款，最终办理了意定监护、遗嘱指定监护、遗嘱信托以及遗嘱执行等多个公证事项。他们经过慎重思考，选择了最信任的亲属作为意定监护人，同时委托公证处作为遗嘱信托执行人。

●哪些老年人适合办意定监护？

“订立遗嘱将遗产留给他人，是爱别人，意定监护则是为自己的养老问题着想，是爱自己。”薛高峰告诉记者，目前在公证处办理意定监护公证的当事

人多是鳏寡、失独、子女残疾或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他们都是存在监护困难的，在他们失能失智，没有行为能力时，没有监护人，别说银行取款、手术签字、卖房养老这些事，就连养老院都住不进去。还有些老人虽有子女，但不尽赡养、监护义务，或者子女多、家庭有纠纷，老人也可以选择自己真正信任的人作为监护人。

可以说，意定监护制度提供了一种养老新思路。

谁来监督监护人？ 三者制约避免道德风险

意定监护确实能解决监护困境老人的养老难题，选好监护人是关键。

对于监护人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法律有相应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如果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甚至刑事责任。“有关个人和组织”还可以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意定监护协议生效后，监护人就取得了监护资格，对当事人的人身、财产进行照管。此时，当事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可能对监护人的监护行为进行监督。”薛高峰说，监护人的出发点应该是保障被监护人

的生命健康，相反老人越早故去，遗产受益人就能越早得到遗产。如果监护人又是遗产受益人，如同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会产生很大道德风险。“比如老人突发疾病时，监护人会不会为了更早得到遗产，不及时施救呢？”

另外，个人作为监护人还有其他不可回避的问题。比如，监护人先去世、被羁押咋办？或者监护人去旅游、病了，老人做手术着急签字怎么办？

在薛高峰看来，将专业的事交给专业机构或许是比较理想的解决方案。“如果在意定监护协议中，指定有专业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作为监护人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指定遗产受益人、专门监督机构为监督人，再指定财产执行人，三者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避免出现监护缺位以及道德风险，更有利于保障老人权益。”

签意定监护协议 这些事项要注意

老年人如果需要签订意定监护协议，公证员提醒，以下事项应该注意：

①早作打算。订立意定监护协议的主体必须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因此，老年人选择意定监护一定要未雨绸缪。

②口说无凭。意定监护必须要经过被监护人和监护人的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订立才行。不能是老人一厢情愿，且口说无凭。

③避免风险。老人最好将意定监护与财产处置分开，不建议将监护人与遗产受益人、执行人混为一谈。

④合同灵活。意定监护协议是非常灵活的合同，老年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和意愿制定详细具体的条款，明确监护人的职责。

⑤各司其职。老人可以在指定监护人的同时，指定监督人，甚至可以将财产委托给公信力强的机构比如公证处或信托管理机构管理支取，各司其职，相互监督制约。

⑥把关要严。意定监护是一项需要考虑周全、避免风险的重大决定，老年人应尽量在法律专业人员、公证机构的把关下订立协议。来源：北京晚报

